

证券代码：400210

证券简称：博天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sup>1</sup>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E	16,000,000	1.66%	0
合计				—	16,000,000	1.66%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33,542,723	86.31%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sup>2</sup>	0	0%

<sup>1</sup>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sup>2</sup>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132,248,078	13.69%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2,248,078	13.69%
总股本		965,790,801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破产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所持博天环境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博天环境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2022年1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之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股票，以股抵债给其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过户登记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已届满36个月，股份限售承

诺已履行完毕，因此解除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6,000,000 股股份的限售登记。

####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持股性质变更登记明细清单；
- 2、限售股股东名册；
- 3、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